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戴恒發
聯絡電話：02-8978-6823
傳真：02-2619-1613
電子信箱：HFTAI01@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07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4171074305-1.pdf、315260000M114171074305-2.odt)

主旨：依據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一)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CONF. 2/21及SOLAS/CONF. 5/32決議案所定之第XI-2章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第4.1段及第IX章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章程(ISM Code)第1.4段規定，訂定「加強防制國籍船舶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航船字第1141710743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我國籍船舶針對毒品危害之防制措施，遏止透過國際海運走私毒品之行為，本局發布旨揭通告，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及本局各航務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含附件)

